证券代码: 603207 证券简称: 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08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嘉兴大厦 17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 176, 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6. 3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因出差请假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姚邹 青先生、蒋丽丽女士、许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6, 084, 670	99. 9135	69, 200	0.0651	22,600	0.0214

2、 议案名称: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6, 078, 370	99. 9076	75, 300	0.0709	22,800	0. 0215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_	2001119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6, 080, 670	99. 9097	75, 200	0.0708	20,600	0.019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司意	万	<b>乏</b> 对	7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上海小方	484,6	84. 0755	69, 20	12.0041	22,60	3. 9204
	制药股份有限	70		0		0	
	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小方	478, 3	82. 9826	75, 30	13.0623	22,80	3.9551
	制药股份有限	70		0		0	
	公司 202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						

	案						
3	关于提请股东	480,6	83. 3816	75, 20	13. 0449	22,60	3. 5735
	大会授权董事	70		0		0	
	会办理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赵丹妮、汤亦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